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货物与服务统一采购项目需求表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与申购名称一致 |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 万元 |
| **项目构成** | 项目中货物占比 服务占比  |
| **项目概况** | 1.项目类型：货物□ 服务□ （注：货物部分占比大选货物，服务部分占比大选服务，软件系统开发是服务，软件购买是货物）2.是否大仪：是 □ 否 □ （注：货物类勾选，单价大于等于10万元的教学科研设备为大仪，请确定已通过学校大仪论证,其中50万以上非定制设备还需通过科委论证）3.是否进口：是 □ 否 □ （注：货物类勾选，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为进口设备，与设备是否在国内无关，100万以上进口设备还需进口论证）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没有填“无”) |
|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 | □是 □否 （注：预算申报时选择预留的，必须勾选“是”。预留原则：100万以下项目建议预留；100万以上项目原则上需预留，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可不预留，申购时同时上传盖部门章的不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说明，相关法规可在招投标中心网站查询） |
| **是否组织答疑/踏勘** | □是 □否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收取合同价的 %或 元缴纳时间： 退还时间： （注：1.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2.需定制开发的软件开发项目原则上应收取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自验收通过一年后，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执行无异议的，予以全部退还。） |
| **付款方式** | 请选择下列付款方式：□到货并验收通过（或乙方履约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或服务费）。□按进度付款： （请填写具体的付款方式） □预付款不超过50%，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注：1.以上付款方式只选择一个；2.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50%；3.付款方式的选择需充分考虑经费预算安排及项目实施进度，若不确定建议选第三项。） |
| **供货期限或服务期限** |  到货(货物填写)/ 完成服务(服务填写)  |
| **货物质保期或服务招标有效期** | 免费质保期（维保期） 年(货物或软件开发类服务填写)/ 一招 年（服务填写最多3年） |
| **售后服务要求** | （注：此行货物类填写，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出关于后续运营维护、维修响应速度、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过保后的服务收费等要求。） |
| **维保服务要求** | （注：此行软件开发类服务填写，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出开发完成验收通过后的维保服务要求，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的收费等要求。） |
| **培训要求** | （注：没有请填“无”） |
| **验收要求** |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提供设备性能的检测报告或服务完成后的研究报告等，没有请填“无”） |
| **其他要求** | （注：没有请填“无”） |

三、技术要求

1.货物部分（注：1.项目中无货物无需填写或直接删除此表。2.此表主要填写对采购货物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3. 技术参数前可用“★”“▲”表示其重要性，“★”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计入评分标准；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4.“证明材料要求”是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设备1** |  | 1……★2……3……4……5…… |  |  |
| **2** | **设备2** |  | 1……2……▲3……4…… |  |  |
| **3** | **设备3** |  |  |  |  |
| **4** |  |  |  |  |  |

2.服务部分（注：1.项目中无服务无需填写或直接删除此表。2.此表主要填写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人员配备等相关信息的详细要求。信息化建设项目还应包括运行维护、数据共享、安全审查和保密、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等要求。 3. 技术参数前可用“★”“▲”表示其重要性，“★”代表关键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要求，计入评分标准；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4.“证明材料要求”是供应商满足服务要求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服务内容1** | 1……★2……3……4……5…… |  |  |
| **2** | **服务内容2** | 1……2……▲3……4…… |  |  |
| **3** | **服务内容3** |  |  |  |
| **4** |  |  |  |  |

四、其他要求（如有）